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蘇文瑞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葉秋英

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　黃燦堂律師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光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鎘雪

被上訴人　黃建承

王濬祿

上三人共同訴訟代理人　黃金龍律師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芳嬌

訴訟代理人　單文程律師

黃子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12月11日下午3 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玲